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6〕0062号

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

当事人: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慧球科技,A股证券代码:600556。

经查明,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慧球科技"或"公司")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公司不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6年7月28日,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瑞莱嘉誉")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73.96万股,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78%。前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应当适用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据此,该股东持股已达到5%,触及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前述股东当日已通知公司,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但是,公司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未达5%等为由,至今仍拒绝披露,也未发布重要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。

1

二、公司不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工作

2016年8月2日,我部向公司发出补充问询函(上证公函【2016】 0905号),要求公司核实并及时披露瑞莱嘉誉权益变动情况。2016年8月4日,我部再次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(上证公函【2016】0916号),督促公司按规定披露瑞莱嘉誉提供的权益变动报告书,并要求公司保证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畅通。但公司至今仍未落实前述监管要求。此外,自2016年1月以来,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,多次无故拖延提交公告,导致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。公司不能有效配合我部信息披露监管工作,信息披露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,鉴于公司存在前述违规行为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9条的规定,我部决定:对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,并自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及时整改,严格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,并积极配合本所的监管工作。我部将根据公司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,决定恢复信息披露直通发布的具体日期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